青年局 11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本府青年局（以下簡稱青年局）以「陪伴青年敢夢、圓夢，共同面對成長過程挑戰，進而營造友善適居城市」為主要施政方向，透過青年參與、多元發展、國際參與、國際交流、職涯探索、創業輔助等多重構面推動系列計畫，就青年生涯階段不同需求，提供相應的服務與資源，協助青年認識職場、認識社會、認識世界，進而認識自己。

青年局並以「讓城市實力成為青年助力」此一核心思維規劃與推動各項青年服務與培力方案，以賦成青年公民素養，營造有願景能力的城市新世代，並透過此一公共部門與青年世代共學共行的過程，為臺北預籌新世代願景與城市下一個三十年的競爭力。

貳、關鍵成果

一、 協助青年探索志趣、創造志業、認識職場趨勢。
二、 推動青年多元發展、促進公共參與、認識社會脈動。
三、 促進青年投入國際交流，掌握全球觀點，引入國外傑出青年，為城市發展激發出新方向。
四、 打造親子友善、青年願意停留之友善場館服務。

參、施政重點

一、 推動青年全齡段、全方位的職涯服務。
二、 充實青年實習履歷，拓展多元職涯視野。
三、 協助青年提案落地實踐，陪伴青年創業大小事。
四、 推動青年政策規劃與公共參與。
五、 促進青年多元發展培力與志願服務。
六、 關心青年居住課題，讓臺北成為青年適居城市。
七、 推動在地國際化，促進國內外青年交流學習，強化青年國際視野。
八、 推動青年赴海外實習、國際志工及參與國際事務，拓展青年國際經驗。
九、 辦理多元國際交流活動及國際議題培力，建構本市青年跨國對話與合作平臺。
十、 持續優化場館空間及服務。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採購、事務、出納、文書、檔案管理，持續優化場館空間及服務等業務。
貳.青年發展	一.青年發展	<一>職涯支援	1. 青年職涯業務 (1)為協助青年職涯成長，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全方位職涯發展服務，如職涯諮詢服務、職涯講座及職場體驗實習活動，協助青年了解自身職涯發展及未來，為進入職場提前作準備。 (2)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增進職能，辦理職涯進修補助計畫、青年斜槓培力暨市集活動計畫，並鼓勵民間辦理職涯發展活動，協助青年在職涯上多方嘗試、多元探索。 (3)為充實青年實習履歷及銜接職場，提供青年實習相關補助，辦理實習津貼計畫、合作企業以戰代訓及創新職場實習補助。 2. 青年創業業務 (1)陪伴並提供欲創業或創業青年在創業初期各方面協助，除受理青創貸款，亦推出一案到底創業輔導陪跑服務，由專人陪伴青年從創業初期直到登記，提供顧問輔導，協助媒合資源，落實青年局成為臺北市青年創業第一站之願景。 (2)辦理創新創業活動及支持民間辦理創業活動，提供共享空間補助及社會創新培力計畫，加速孵化社會創新及創業團隊育成。 (3)結合青創輔導資源辦理青年創業融資貸款、訪視等業務，並從資金、行銷、人力等不同面向之青創補助政策，協助本市青年創業團隊站穩腳步。
		<二>綜合規劃	1. 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定期召開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深化青年民主參與成果。 2. 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辦理公共事務素養培力活動、議題沙龍及公共政策創意提案競賽，提升青年對公共政策認識，強化其獨立思考、溝通協作及解決問題能力。 3. 辦理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陪青年一起發掘多元能力，鼓勵青年自發辦理或參與人才培力、公開競技、志願服務等多元性質活動，促進青年多元適性發展。

			4. 重視青年多元培力發展，依時代趨勢脈動、青年個人發展及生涯規劃開辦系列課程、講座及分享會，同時針對青年需求規劃情緒覺察活動。 5. 辦理「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服務，創新社區服務落實社區營造。
		<三>國際交流	1. 推動青年赴海外發展，辦理青年海外實習及海外志工等計畫，培力青年投入國際前瞻領域，或關注全球各類議題及服務領域，提升青年對國際社會之影響力，將更好的見解帶回臺北。 2. 邀請國際青年來臺北交流，推動國際學生來局實習、國內外青年藝術家交流及姊妹市青年來臺學習中文，積極引入國際青年創意及觀點，促進在地對話與國際友誼關係，落實城市外交。 3. 建立青年國際交流平臺，辦理多元國際交流活動及國際議題培力等計畫，強化青年國際參與能力，培育青年接軌國際並投入公共事務。 4. 青年國際發展補助，鼓勵本市青年出國參加展演、競賽等國際活動，支持青年與世界接軌。 5. 持續辦理本市青年留學貸款，協助青年赴海外深造，提升國際發展能力。
參.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1. 青年局辦公室裝修工程。 2. 親子友善空間裝修工程。 3. 外牆拉皮防水塗料整修工程。 4. 青職培力基地整修工程。
	二.其他設備	<二>其他設備	購置各項資訊設備及雜項設備等。
肆.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